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1) 復牌指引；
 - (2) 有關復牌情況之季度更新；
 - (3)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 以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直至聯交所信納，方可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直至聯交所信納及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進展的季度更新。

(2) 有關復牌情況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發展及進展情況：

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直與羅申美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羅申美盡快獲得必要的資料及答覆，以完成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二零二三年審核」）。目前，羅申美正在落實二零二三年審核。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正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作出適當安排，包括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公告。股東務請及時審閱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3)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羅申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審核程序，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預計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整理及提供執行二零二三年審核程序所需的資料，並致力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